

自修室服务便览

目的

自修室服务旨在提供宁静的地方让学生自修，特别是居住于挤迫和嘈杂环境的学生。

现时情况

2. 教育局负责收集全港自修室供应的资料*及向在公共屋邨提供自修室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发放租金及差饷津贴。

3. 每年，教育局会收集由相关机构提供的自修室营运资料并上载至教育局网页。同时，亦向学校分发海报和单张，提供各自修室的地址和相关资料，以鼓励学生于考试期间善用自修室服务。

4. 按现行的自修室计划，教育局会向在公共屋邨提供自修室服务的非牟利团体发放租金及差饷（包括地租）津贴。于2023-24财政年度，估计须动约619万元以资助营办设于公共屋邨的自修室。

5. 截至2024年1月，全港有197间自修室，合共提供约14,150个座位。其中，39间设于公共屋邨并收取教育局津贴的自修室则提供约4,660个座位。

* 由教育局、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社会福利署、民政事务总署及非政府机构经营或津贴的自修室。